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2、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3,600 万欧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630 万欧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2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上述担保均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2018 年 4 月 20 日